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培楼改造及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培楼改造及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：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¹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4.66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3.22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